

解嚴初期情治機關的政治考量與 「獨臺會案」偵辦始末*

吳俊瑩**

摘 要

1991 年 5 月「獨臺會案」反映解嚴初期情治機關在政治考量下的選擇性偵辦：對單純「言論」趨向容忍，但對涉及「組織化」的行動，以《懲治叛亂條例》、《中華民國刑法》第 100 條加以嚴懲。情治機關並掌握著「言論」與「組織」的模糊解釋權，循低成本鎮壓原則選擇性執法，鎖定陳正然、廖偉程、王秀惠、林銀福（Masao Nikar）等非檯面人物，藉該等的背景及社會關係，向勞工、校園、原運、教會等社運力量示警，迎合行政院長郝柏村不能姑息臺獨的強硬立場，並藉本案遏制臺獨聯盟自美遷臺行動。

本案偵辦關鍵在於情治系統的長期佈建。國家安全局循解嚴前的辦案模式主導情資整合與內線工作方式。法務部調查局以長期打入史明的偵破佈建林榮來（「青山」）為核心取證，掌握交付傳單、印刷《獨臺會革命綱領》與宣誓入會等「著手實行」證據，並與檢方在審理中掩護其身分，調查局事後擬給重獎感謝，「用掉」長期培養的內線，顯示本案非外界所稱烏龍辦案。政治決策上，總統李登輝對偵辦步調事前知情，折射出其在權力平衡與安撫保守派的考量下核可收網行動。

然而，情治機關錯估野百合學運後的社會動能，過度自信，以為掌握足夠證據便能壓制外界質疑，未事前知會清華大學校方即逮捕廖偉程，成為案件失控的破口，引發校園與社會大規模抗爭，促成《懲治叛亂條例》提早廢止。然獨臺會案並非終點，在 1992 年 5 月《刑法》第 100 條修正前，檢調仍持續以預備內亂等罪名偵辦後續臺獨案件。儘管輿論高喊「反政治迫害」，國安局仍將本案視為敵我政

* 本文為參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第六期）」部分成果。初稿曾發表於 2025 年 1 月 9-10 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家人權博物館主辦之「2025 白色恐怖歷史工作坊」，承蒙國史館陳儀深館長提供與談意見，感謝審查人極有助益的修正建議。修改期間，復蒙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生陳柏翰承告調查局有新檔案上架開放訊息，併同感謝。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通過刊登：2025 年 12 月 12 日。

治鬥爭，以「依法辦案」自我辯護並推動反制宣傳，顯示其面對臺獨的敵我框架並未鬆動；即使修法後，情治機關的監控與政治操作亦未隨之停止。

關鍵詞：獨立臺灣會、海雷專案、青蜂專案、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懲治叛亂條例、史明